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重選董事	3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周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HL」	指	阿里巴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L及其子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指	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邵曉鋒 (主席)

劉春寧先生

張 强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連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張 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10%。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張強先生、李連杰先生、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張彧女士。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以致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惟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第87(2)條，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李連杰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為董事。

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參選，且在不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之期限內，將經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表明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務。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則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推選新董事之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方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發行授權」）；及(ii)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回購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新發行授權」），及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新股份回購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C)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

新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倘授予）將予以生效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206,998,282股股份之權力。

就新發行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或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
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新股份回購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
及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
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
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
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會議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
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
權，及將可能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附加於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之
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
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
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邵曉鋒先生，現年49歲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其首席風險官。邵先生於網路安全、電子商務、在線交易和支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出任阿里巴巴中國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先後出任支付寶的執行總裁和總裁。在此之前，邵先生曾任淘寶網副總裁，負責淘寶網的戰略發展規劃、整體市場營銷及商業模式等方面的工作。彼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邵先生持有合共2,074,031股AGHL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佔AGHL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0.08%。該等權益指(a)由邵先生直接持有的40,000股AGHL已發行普通股股份；(b)由The MM & BB Limited（一家由邵先生以其本人及若干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所最終擁有的公司）持有的424,031股AGHL已發行普通股股份；(c)邵先生獲AGHL授予涉及510,000股AGHL相關普通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d)由The MM & BB Limited擁有的權益，有關權益根據AGHL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而發出，涉及由Alternate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600,000股AGHL相關普通股股份；以及(e)由BMN Limited（一家由邵先生以其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所最終擁有的公司）擁有的權益，有關權益根據AGHL另一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而發出，涉及500,000股AGHL相關普通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邵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劉春寧先生，現年39歲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曾出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止期間曾出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現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及阿里巴巴集團旗下OSTV事業部總經理。劉先生同時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的數字娛樂事業部之總裁。劉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劉先生在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及企業拓展部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電子商務、在線視頻及數字多媒體產品部門總經理兼騰訊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持有合共340,000股AGHL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佔AGHL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0.01%。該等權益指(a)由劉先生直接持有的10,000股AGHL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b)劉先生獲AGHL授予涉及330,000股AGHL相關普通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李連杰先生，現年52歲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曾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世界知名的武術家、電影明星及社會企業家。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李先生連續五年獲得全國武術全能冠軍。彼投身電影業逾30年，曾主演無數經典中國武術電影及國際熱門影片，其中包括《少林寺》、《黃飛鴻》、《精武英雄》、《英雄》、《霍元甲》、《轟天炮4》、《致命羅密歐》、《木乃伊3》及《敢死隊》。於二零零七年，李先生創立壹基金，倡導廣泛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並於二零一零年與北京師範大學合作成立中國首個公益研究院，透過學位授予計劃及企業培訓計劃，為中國培養新一代的社會工作領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李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彼所得的薪酬乃根據其經驗、目前市場上非執行董事所獲得的董事袍金水準，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258,747,852.50元，分為21,034,991,410股股份。

待建議授權回購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當日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回購最多2,103,499,141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股份之回購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方面（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回購乃根據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而作出，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授權以回購股份。

4. 買賣之意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81	1.24
五月	1.93	1.45
六月	1.87	1.57
七月	1.79	1.51
八月	1.72	1.56
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二月	1.78	1.3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76	1.24
二月	1.87	1.48
三月	2.97	1.7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0	3.10

6.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其中包括)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認購方」) 認購12,488,058,846股新股份及認購方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 認購方、趙超先生(「趙先生」) 及董平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平先生不再與認購方及趙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認購方實益持有股份12,488,058,846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37%; 而趙先生實益持有股份340,198,020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2%。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 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 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在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 新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認購方及趙先生所持有之股權並無變動, 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認購方及趙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由約60.99%增加至67.76%。

認購方及趙先生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0.99%, 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不建議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 導致在該情況下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4(A)及4(B)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A)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B)授權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授權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加入現有董事會擔任本公司董事，惟本公司董事的總人數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九名（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人數）。」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